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4,46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1,6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因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公司拟增加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9,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5%;本次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全年与金河建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6,0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68%。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新增2026年度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预计合计金额为9,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王晓英女士、路牡丹女士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次预计新增发生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9,921万元。具体项目: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地霉素10,000吨、年产辅酶Q10中间体20,000吨的生产装置及其相应配套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54,957.2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料及原料车间、发酵车间、提取车间、自来水及消防水泵房、危废库、污水池及事故应急池、循环水池、自来水及消防水池等其他辅助设施。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为建设配料及原料车间、发酵车间和提取车间预计发生的金额。

上述项目在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且预计交易额截至202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金河建安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16,096	9,921	26,017	7,153.50	7,435.87
	北京中业园净化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北京中业园净化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454.23
合计		—	—	16,096	9,921	26,017	7,153.50	7,890.10
租赁土地	金河建安	向金河建安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35.24	—	35.24	7.62	35.24
合计		—	—	16,131.24	9,921	26,052.24	7,161.12	7,925.34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发生金额数据已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金河建安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	7,435.87	10,720	91.78	-30.64	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中业园净化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北京中业园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454.23	517.5	88.46	-12.23	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租赁土地	金河建安	向金河建安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35.24	—	3.48	—	—
合计	—	—	7,925.34	11,237.5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2025年度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注册资本:2,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军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河建安总资产20,562.67万元,总负债6,971.73万元,净资产13,590.94万元,营业收入8,906.69万元,净利润433.6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河建安总资产17,092.90万元,总负债3,346.40万元,净资产13,746.50万元,营业收入5,026.40万元,净利润373.8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河建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董事李福忠先生担任金河建安董事,因此与金河建安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河建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运行状况良好。金河建安拟提供的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项目需要按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实施招标程序的,金河建安将按规定参与投标,如中标则实施相关关联交易,未能中标则不予实施。

(二)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等事宜时有利于及时协调处理,将极大提高施工效率,并且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支付时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地对2026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增加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金河生物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3、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上述议案时,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路牡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5月23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4日及2026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68372K

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注册资本:捌亿叁仟柒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零壹元(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草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9696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396,435.59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36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48,36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99.92%。截至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8日
除息日	场外:2026年9月18日 场内:2026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6年9月22日 场内:2026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即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养护支出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97,596,436.35元,前期已分配人民币49,200,000.76元,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8,396,435.59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9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敬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9人,代表股份786,841,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45,122,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5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8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41,718,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6%。

4.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67人,代表股份23,047,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3%。

5.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86,259,282	99.9260%	487,880	0.0620%	94,234	0.01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465,010	97.4742%	487,880	2.1169%	94,234	0.4089%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86,037,482	99.8978%	642,180	0.0816%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43,210	96.5119%	642,180	2.7864%	161,734	0.7018%	
3.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3.01	债券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786,036,882	99.8978%	558,480	0.0710%	246,034	0.031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42,610	96.5093%	558,480	2.4232%	246,034	1.0675%	
3.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786,010,282	99.8944%	669,380	0.0851%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16,010	96.3938%	669,380	2.9044%	161,734	0.7018%	
3.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786,010,882	99.8944%	668,780	0.0850%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16,610	96.3965%	668,780	2.9018%	161,734	0.7018%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786,010,882	99.8944%	668,780	0.0850%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16,610	96.3965%	668,780	2.9018%	161,734	0.7018%	
3.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785,328,582	99.8077%	1,351,080	0.1717%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534,310	93.4360%	1,351,080	5.8622%	161,734	0.7018%	
3.06	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	786,010,882	99.8944%	668,780	0.0850%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16,610	96.3965%	668,780	2.9018%	161,734	0.7018%	
3.07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786,010,082	99.8943%	669,580	0.0851%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15,810	96.3930%	669,580	2.9053%	161,734	0.7018%	
3.08	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785,967,082	99.8889%	718,580	0.0913%	155,734	0.01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172,810	96.2064%	718,580	3.1179%	155,734	0.6757%	
3.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796,010,282	99.8944%	669,380	0.0851%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16,010	96.3938%	669,380	2.9044%	161.734	0.7018%	
3.10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786,008,882	99.8942%	669,580	0.0851%	162,934	0.02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14,610	96.3878%	669580	2.9053%	162,934	0.7070%	
3.11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786,010,282	99.8944%	669,380	0.0851%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16,010	96.3938%	669,380	2.9044%	161,734	0.7018%	
3.12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786,010,282	99.8944%	669,380	0.0851%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16,010	96.3938%	669,380	2.9044%	161,734	0.7018%	
3.13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786,010,882	99.8944%	668,780	0.0850%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16,610	96.3965%	668,780	2.9018%	161,734	0.7018%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86,010,082	99.8943%	669,580	0.0851%	161,734	0.02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15,810	96.3930%	669,580	2.9053%	161,734	0.7018%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

1.提案 2.00-4.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3.00的各项子议案已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海珠、胡源

(三)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6-05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2026年9月15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和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2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龚虹嘉、WANG HONGQI(王洪琦)、陈轶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6〕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龚虹嘉、WANG HONGQI(王洪琦)、陈轶青:

经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或公司)于2025年7月公告与关联方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延藜)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向上海延藜承租房地产,用于设立华东总部,统筹资源配置。公司关于设立华东总部的战略规划论证不充分、不严谨、依据不足,承租的合理性、必要性不足,上述承租上海延藜房地产关联交易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董事长龚虹嘉、总经理WANG HONGQI(王洪琦)、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轶青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经综合研判,并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及内部降本增效的经营导向,决定提前解除该租赁。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6年4月24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6-005、2026-009)。截至目前,相关合同已正式解除,公司已收到应退还的款项。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按照要求按时提交书面报告,并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提升合规履职意识和能力,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保障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代表股份2,252,762,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71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02,867,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149,894,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3%。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1人,代表股份200,894,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09%。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7,69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4,91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147,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4%;反对4,91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0%;弃权147,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培律师、李鹏瑞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538,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67,118,876	99.9102	392,000	0.0838	27,540	0.006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67,232,994	99.9346	298,182	0.0637	7,240	0.001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12,255,4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3,361,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15,580	84.1009	298,182	15.5222	7,240	0.376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2,480	77.1220	198,182	22.0716	7,240	0.806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23,100	90.2257	100,000	9.774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9,299,009	98.9437	392,000	0.9869	27,540	0.0694
2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413,127	99.2310	298,182	0.7507	7,240	0.01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乔诗璐、毛海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